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- 1、在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，董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- 2、经审阅聘任人员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- 3、上述受聘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。

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- 1、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；
 - 2、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煤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 13,2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本事项已经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- 除此之外，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郭秀才、庞国强、魏彦珩、田松峰、周一虹

2020 年 8 月 20 日